股票代码：300202　　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191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聚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聚龙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，聚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9,000,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。聚龙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 1,000,000 股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 1,000,000 股，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。合计质押 21,000,000 股。

2017 年 11 月 7 日质押期限届满，聚龙集团与长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。展期后，股票质押数量未变，仍为 21,000,000 股，质押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,368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1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,49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3.37%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